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MULT-13

修正案号: 39-1142

- 一. 标题: 营运中的运输类飞机舱内部设施阻燃和发烟性的规定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国登记和/或营运的所有运输类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25 部《运输飞机适航标准》第一次修订 (CCAR-25 Amdt. 25-1);
- 2. NP.CAD93-MULT-01 (1993年2月10日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改进营运中的运输类飞机座舱内部设施阻燃性能及发烟性控制,减小火灾事故损失,使乘客有更多的时间逃离,本指令要求必须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事先已完成):

- 1. 国外新引进的运输类飞机,包括再次引进的机型:
- a. 对于在1994年4月30日以前签定购机合同的运输类飞机,应符合本指令四、3. 的要求。
- b. 对于在1994年5月1日以后签定购机合同的运输类飞机,自出厂之日起应满足CCAR-25 Amdt. 25-1中的§ 25. 853、§ 25. 855、§ 25. 857 条款的规定。
 - 2. 国内生产新出厂的运输类飞机:
 - a. 对于1987年5月31日以前已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过设计定型的

以及在1990年7月17日以前申请并获得型号合格证(包括补充型号合格 证)运输类飞机:

- (1) 如果是在1994年5月1日至1996年4月30日期间新出厂的,自 出厂之日起在第一次更换舱内材料时要符合CCAR-25 Amdt. 25-1中的 § 25.853、§ 25.855、§ 25.857条款的规定[§ 25.853(C)条款除外], 而 § 25.853 (C) 条款应在1995年5月1日起满足。
- (2) 如果是在1996年5月1日以后新出厂的,自出厂之日起应满足 CCAR-25 Amdt. 25-1中的 § 25. 853, § 25. 855, § 25. 857条款的规定。
- b. 对于在1990年7月17日以前申请型号合格证,但尚未取得型号合 格证的运输类飞机; 自1995年5月1日起飞机出厂时应满足CCAR-25 Amdt. 25-1中的 § 25. 853、§ 25. 855、§ 25. 857条款的规定;而对于1995 年4月30日前新出厂的飞机,自出厂之日起在第一次更换舱内材料时 要符合CCAR-25 Amdt. 25-1中的 § 25. 853、 § 25. 855、 § 25. 857条款 的规定[§25.853(C)条款除外],而§25.853(C)条款应在1995 年5月1日起满足。
- c. 对于1990年7月18日以后申请型号合格证的运输类飞机,应根 据AC-25-01规定,符合CCAR-25 Amdt. 25-1中的§25.853、§25.855、 § 25.857条款的规定。
 - 3. 已在中国登记和营运的运输类飞机:

若出厂时已满足CCAR-25 Amdt. 25-1中的 § 25. 853、 § 25. 855、 § 25.857条款的规定,应持续保持其适航要求;若出厂时尚未满足 的,自1995年5月1日起在第一次更换舱内材料时要符合上述规定[§ 25.853 (C) 条款除外1, 而 § 25.853 (C) 条款应在1995年5月1日起 满足。

4. 对于租机:

- a. 对于在1994年4月30日以前签定租机合同的运输类飞机: 若已 满足CCAR-25 Amdt. 25-1中的 § 25. 853、 § 25. 855、 § 25. 857条款的 规定,应持续保持其适航要求;若尚未满足的,自1995年5月1日起 在第一次更换舱内材料时要符合上述规定[§25.853(C)条款除外], 而 § 25.853 (C) 条款应在1995年5月1日起满足。
- b. 对于在1994年5月1日以后签定租机合同的运输类飞机,其舱 内材料应满足CCAR-25 Amdt. 25-1中的 § 25. 853、§ 25. 855、§ 25. 857 条款的规定,并持续保持。

附件一: CAD94-MULT-13 修正案39-1142背景材料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于1990年7月18日对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25 部《运输类飞机适航标准》(CCAR-25)进行了第一次修订。其中, 有关舱内材料阻燃性能 § 25.853、 § 25.855和 § 25.857条款增加了新 的要求,并将附录F改为附录F第 I 部份,另外新增加了附录F第 II 至 第V部分。

附录F第 I 部分: 表明符合 § 25.853、 § 25.855、和 § 25.1359 的可接受的试验程序

附录F第 II 部分: 座椅垫的可燃性

附录F第Ⅲ部分:确定货舱衬垫抗火焰烧穿性的试验方法

附录F第Ⅳ部分: 测量热辐射下客舱材料热释放速率的试验方法

附录F第 V 部分: 测量舱内材料发烟特性的试验方法

在咨询通告AC-25-01《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25部第一次修订编 制说明》中, 3.4条款明确指出:"对于已投入营运的运输类飞机, 附录F第Ⅱ部分要求在生效后三年内满足,附录F第Ⅳ,第Ⅴ部分要 求在生效后两年内满足。"即附录F第Ⅱ部分应在1993年7月18日以前 满足, 附录F第IV, 第V部分应在1992年7月18日以前满足。签于附 录F条款满足日期已到,在中国登记和/或营运的部分运输类飞机仍 有不符合CCAR-25 Amdt. 25-1的适航要求,为了尽早使这些飞机符合 CCAR-25 Amdt. 25-1的适航要求, 故适航司于1993年2月10日颁发了 适航指令征求意见NP. CAD93-MULT-01。截止到1993年5月1日前,共 收到西北管理局适航处,东北管理局适航处,东方航空公司维修工 程部,通用航空公司机航处,北方航空公司机务处,东方航空公司 安徽分公司维修工程部以及西安飞机工业公司共八个单位的书面意 见。在NP. CAD93-MULT-01中已说明:"未提交意见者将被认为已同意 按NP. CAD93-MULT-01执行CCAR-25 Amdt. 25-1的有关要求。"现就这 几个单位提出的意见答复如下:

1. 西北管理局适航处对NP. CAD93-MULT-01中的五、3和, 五、4 提出疑议: "原苏制TY-154飞机,该机在俄罗斯大修,修理合同早已 签定,而俄罗斯尚未受到适航管理的制约,不可能按照CCAR-25办 理。"我司曾就ИЛ-86飞机紧急撤离地板灯改装问题与俄罗斯伊留辛 飞机设计局交涉, 俄方答复改装没有问题, 要求与用户签定合同, 并要求提供设备的供应厂和型号,预计12个月可完成改装。因此, 预计象TY-154、ЯK-42、ИЛ-86等已引进的原苏制飞机,要求在俄罗 斯进行大修时更换成符合CCAR-25 Amdt. 25-1适航标准的座舱内部设

施的难点在于目前我国还未能生产出符合新的适航标准的舱内材 料。适航司希望能够通过颁发此适航指令促进国内航空工业快速发 展,及早生产出符合CCAR-25 Amdt. 25-1的适航标准的舱内材料。另 外,考虑到国内对舱内材料阻燃性能的试验设备已基本具备,待调 试,试运行,预计1994年底能正式投入运行。为了维护公众利益, 确保飞行安全,对于那些已在中国登记和营运的原苏制TY-154、 ЯК-42、ИЛ-86等运输类飞机, 其座舱内部设施若尚未满足CCAR-25 Amdt. 25-1的有关要求,要求自1995年5月1日起在第一次更换舱内材 料时要满足CCAR-25 Amdt. 25-1的有关要求. 如果届时仍不能满足, 应按照适航管理程序AP-39-01要求,逐架申请"适航指令延长,豁免 申请单",适航部门将严格审查其延长的理由。

西北管理局适航处还提出了一个问题:"对于湿租的飞机也有一 个合同问题,要改变合同困难很大。"为此,在制定本适航指令时, 采取了把生效日期以前签定租机合同的运输类飞机其舱内材料若尚 未满足CCAR-25 Amdt. 25-1有关条款的规定,如果本次租机合同期限 较长的,应在1995年5月1日以后第一次更换舱内材料时满足,而其 中 § 25.853 (C) 条款应在1995年5月1日以后就满足。对于在生效日 期之后签定租机合同的运输类飞机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其舱内 材料应满足CCAR-5 Amdt. 25-1有关条款的规定。

- 2. 东方航空公司维修工程部认为:"营运中飞机的内部材料若是 良好状态,不应限定时间更换。"考虑到FAA对营运中飞机的舱内材 料仅要求在FAR-25 Amdt. 25-66(1988年8月19日)后第一次更换时 应符合最新规定,没有全部更换的终止时间要求,因此适航司采纳 该意见, 在CAD94-MULT-13修正案39-1142中取消了原 NP. CAD93-MULT-01中五、3中"最终完成日期不得超过1996年12月30 目"这一规定。
- 3. 通用航空公司机航处提出: "对于国产的飞机,如通航的Y-5、 Y-7、Y-12是否由制造厂家对机内设施按CCAR-25部的要求对所生产 的机型进行技术鉴定, 达不到标准的零部件, 由厂家提供更换件, 予以更换, 使之达到适航标准."首先说明的一点是CCAR-25只适用于 最大起飞全重为5700公斤以上的从民用客运飞行的飞机. 因此对象 Y-5-类飞机不在本适航指令适用范围内,至于通航所执管的Y-7飞 机应向西安飞机工业公司索取符合性文件,逐架进行核实,并按照 CAD94-MULT-13修正案39-1142中四3条要求来完成。通航机航处提的 第二点:"对于苏制飞机,能否由适航部门联系,对生产厂家进行适

航审定,尚若不符合CCAR-25部有关要求的,责成厂家提供更换件和 技术支援,完成更换使之达到适航标准。"适航司将利用各种机会与 俄罗斯方面联系,各航空公司在签定送修合同时,也应积极与俄方 交涉,了解可行性,预计完成时间等。第四点建议:"飞机常更换的 消耗品,地毯,椅套等应由飞机执管单位按CCAR-25部的有关要求, 按适航标准予以落实,适航部门提供符合适航标准的生产厂家。"目 前,国内还没有满足CCAR-25 amdt.25-1附录F第II、III、IV要求的 制造部门,我司将随时公布满足要求的制造部门名单。第五点建议: "对于**ЯК-42**飞机建议能否定到第一次大修",鉴于满足CCAR-25 Amdt. 25-1附录F第Ⅱ部分要求的座椅垫在国内设计和制造已不困 难,试验设备也已购进,故对于已在中国登记和营运和运输类飞机 增加一条, "§ 25.853 (C) 条款应在1995年5月1日起满足", 而不是 一概定为在第一次更换舱内材料时才满足。

4. 对于北方航空公司机务处提出的两个问题,适航司认为北方 航空公司所执管的MD-82系列飞机,应由用户向制造厂家提出要求, 说明是否符合最新适航标准。如证明尚未满足CCAR-25 Amdt. 25-1的 要求,应按CAD94-MULT-13修正案39-1142中四、3条实施,改装费用 由航空公司本身承担。至于"停厂周期不好预测",货舱侧壁或天花板 衬垫等大件的更换,适航指令规定是在1995年5月1日以后的第一次 更换时完成, 这第一次更换可以安排在大修中完成。另外在签定送 修合同时,可听取修理厂的意见,定出停厂周期。

5. 西安飞机工业公司司质(1993)260号文中说明:"西飞公司 生产的Y-7系列飞机座椅将于1995年1月改用批准的阻燃材料制作产 品。即附录F第Ⅱ部分条款可望于1995年1月1日执行,附录F中第Ⅲ, IV, V部分尚不具备条件,还不能执行。"应明确指出的是:在1990 年7月18日以后申请型号合格证的运输类飞机,必须按照CCAR-25 Amdt. 25-1有关条款规定申请型号合格审定。

为了使NP. CAD93-MULT-01中的第五项内容更容易理解,便干执 行,对其文字进行了部分修改,最终形成了CAD94-MULT-13 修正案 39-1142.

需明确指出, CCAR-25 Amdt. 25-1中 § 25. 853 (b) 要求座椅垫 符合附录F第 II 部分要求,这是对座椅垫的整体阻燃要求,可由完成 座椅垫整体制造的单位(如座椅维修部门, 航空公司等) 向适航部 门提出申请。如果座椅垫整体通过了附录F第II部分规定的阻燃试 验,证明了该座椅垫符合要求,则其制造工艺和各部分组成(如装

饰罩, 泡沫芯料, 挡火层材料, 缝制线等) 作为符合要求的一部分 而达到了适航要求。仅仅满足附录第I部分的各部分材料是不能作 为符合要求的依据。

附件二: CCAR-25 Amdt. 25-1 部分条款

§ 25.853 座舱内部设施

每个有机组或旅客的舱内所使用的材料(包括用于材料的涂层 或饰面),必须根据所适用的情况符合下列试验标准:

- (a) 天花板、内壁板、隔板、厨房结构、大厨柜壁板、结构地 板的铺面,以及用于制造储存间(座椅下的储存箱和储存杂志、地 图一类小件的箱子除外)的材料,在按本部附录F的适用部分或其它 经批准的等效方法进行垂直放置试验时,必须是自熄的。平均烧焦 长度不得超过152毫米(6英寸),移去火源后的平均焰燃时间不得 超过15秒。试样滴落物在跌落后继续焰燃的时间,平均不得超过3秒;
- (a-1) 对乘客为20或20人以上的飞机,内部天花板和壁板(灯 玻璃除外),隔板、厨房外壁、大厨房和储存间(座椅下的储存箱 和储存杂志、地图一类小件的箱子除外)除了必须符合本条(a)规 定的可燃性要求外,还必须符合本部附录F第IV和第V部分或其他经 批准的等效方法的试验要求。
- (b) 地板覆盖物、纺织品(包括帷幕和罩布)、座椅垫、衬垫、 有涂层的织物(装饰性和非装饰性的)、皮革制品、托盘和厨房设 备、电气套管、隔热和隔音物及绝缘表层、空气导管、接头和边缘 遮盖物、「B级和E级货舱或行李舱衬垫、C级和D级货舱或行李舱地 板〕、隔绝毯、货物覆罩、透明材料及模塑和热成形的零件、空气导 管接头和镶边条(装饰用和防磨用),上述项目中凡用本条(b)(2) 规定以外的材料制成者, 在按本部附录F[第 I 部分]的适用部分或其 他经批准的等效方法进行垂直放置试验时,必须是自熄的。平均烧 焦长度不得超过203毫米(8英寸),移去火源后的平均焰燃时间不 得超过15秒。试样滴落物在跌落后继续焰燃的时间,平均不超过5秒。
- 「(b-1)]电影胶片必须是符合安全摄影胶卷标准,或符合适航 当局认可或批准的等效标准的安全胶片。如果胶片的移动要通过导 管,则该导管必须满足本条(b)的要求。
- 「(b-2)]有机玻璃的窗户和标示、整个或部分用弹性有机材料 制成的零件、在一个壳体内装设一个以上仪表的边光照明的仪表组

件、座椅安全带、肩带以及货物和行李系留设备、包括集装箱、普 通箱、集装板等,凡用于客舱或机组舱内者,在按本部附录F的适用 部分或其他经批准的等效方法进行水平放置试验时,其平均燃烧率 不得超过63毫米/分(2.5英寸/分)。

- 「(b-3)]除电线和电缆绝缘层及适航当局认为对火势蔓延影响 不大的小件(如旋钮、手柄、滚轮、紧固件、夹子、垫片、耐磨条 带、滑轮和小的电气零件)以外,本条(a),(b)、[(b-1)或 (b-2)]未作规定的项目的材料,在按本部附录F的适用部分或其他 部分或其他经批准的等效方法进行水平放置试验时,其燃烧率不得 超过102毫米/分(4英寸/分)。
- [(c)]座椅垫(飞行机组人员座椅垫除外)除符合(b)的要 求外,还必须符合本部附录F第I部分或其他等效规定的要求。
- [(d)]如果禁止吸烟,必须有相应的说明标牌:如果允许吸烟, 则应符合下列规定:
 - (1) 必须有足够数量的可卸包容式烟灰盒:
- (2) 如果机组舱和客舱是隔开的,则必须至少有一个符合 § 25.791要求的"禁止吸烟"标示在禁止吸烟时能通知全体乘客。
- [(e)]收集毛巾,纸张等垃圾的废物箱必须完全封闭的,其材 料至少是耐火的,而且必须能包容正常使用条件下其内部可能出现 的火焰。废物箱在服役中预期可能有的各种磨损,错位和通风情况 下包容上述火焰的能力必须用试验来证实。在废物箱的门上或门旁 必须设置写有"勿扔烟头"清晰字样的标牌。
- [(f)]厕所门的两侧均必须在醒目处设置"禁止吸烟"或"厕所内 禁止吸烟"的标牌,在每扇厕所门的外侧或其附近的醒目处必须设置 可卸的自容式烟灰盒; 但是如果能从几扇厕所门的外侧容易看到同 一烟灰盒,则可共用一个烟灰合。标牌必须用至少高12.7毫米(1/2 英寸)的红字衬在至少高25.4毫米(1英寸)的白底上(标牌上可以 有"禁止吸烟"的图形)。

§ 25.855 货舱和行李舱

- (a) 不载旅客或机组的每个货舱和行李舱内的隔热和隔音层 (包括包复层)及衬垫,必须用至少符合 § 25.853 (b) 要求的材料 制作。
- [(a-1)]对于按§25.857规定的B级至E级的货舱或行李舱必须 备有一块衬垫。该衬垫可以连在飞机结构上,但必须同飞机结构分 开,并且必须按下述规定试验:

- (1) C级和D级舱的天花板及侧壁衬垫板必须符合本部附录F第 Ⅲ部分或其他经批准的等效方法的试验要求。
- (2) 所有座舱和行李舱的地板,B级和E级舱的天花板和侧壁衬 垫板必须用至少满足 § 25.853 (b) 要求的材料制作。并且必须按本 部附录F第 I 部分或其他经批准的等效方法进行45度角的试验。施加 火焰时或移开火焰后, 火焰不得烧穿材料。移开火焰后的平均焰燃 时间不得超过15秒,平均阴燃时间不得超过10秒。
- [(a-2)]不载乘客或机组的舱内保护货物的隔绝毯和货物覆罩, 必须用至少符合 § 25.853 (b) 要求的材料制作。不载客或机组的货 舱和行李舱内的系留设备(包括集装箱,普通箱和集装板),必须 用至少符合 § 25.853 [(b-3)] 要求的材料制作。
- (b) 舱内不得有一旦损坏或故障会影响安全运行的任何操纵机。 构、导线、管路、设备或附件、除非这些项目具有满足下列要求的。 保护措施:
 - (1) 舱内货物和移动不会损伤这些项目:
 - (2) 这些项目的破裂或故障不会引起着火危险。
 - (c) 必须有防止货物或行李干扰舱内防火设施功能的措施。
 - (d) 舱内热源必须屏蔽和隔绝, 防止引燃货物。
- (e) 货舱必须符合 § 25.857等级要求中的一种。此外,必须进 行飞行试验以表明符合§25.857中涉及下列方面的规定:
 - (1) 舱的可达性;
 - (2) 阻止危险量的烟或灭火剂进入机组舱或客舱;
 - (3) C级舱内灭火剂的分散。

进行这些试验时必须表明, 在灭火过程中或灭火后, 任何货舱 内的烟雾探测器或火警探测器不会由于任何另一个货舱内的着火而 产生误动,除非灭火系统向每个货舱同时喷射灭火剂。

§ 25.857 货舱等级

- (a) A级 A级货舱或行李舱是指具备下列条件的舱:
- (1) 机组员在其工作位置上能容易发现着火;
- (2) 在飞行中容易接近舱内每个部位。
- (b) B级 B级货舱或行李舱是指具备下列条件的舱;
- (1) 有足够的通路使机组成员在飞行中能携带手提灭火瓶有效 地到达舱内任何部位:
- (2) 当利用通道时,没有危险量的烟,火焰或灭火剂进入任何 有机组或旅客的舱:

- (3) 有经批准的,独立的烟雾探测器或火警探测器系统,可在 驾驶员或飞行工程师工作位置处给出警告。
- (c) C级 C级货舱或行李舱是指不符合A级和B级要求的舱,但 是这类舱应具备下列条件:
- (1) 有经批准的,独立的烟雾探测器或火警探测器系统,可在 驾驶员或飞行工程师工作位置处给出警告;
- (2) 有从驾驶员或飞行工程师工作位置处可操纵的,经批准的 固定式灭火系统:
- (3) 有措施阻止危险量的烟,火焰或灭火剂进入任何有机组或 旅客的舱:
- (4) 有控制舱内通风和抽风的措施, 使所用灭火剂能抑制舱内 任何可能的着火。
 - (d) D级 D级货舱或行李舱指具备下列条件的舱:
- (1) 舱内发生着火能被完全隔离而不致危及飞机或乘员的安 全:
- (2) 有措施阻止危险量的烟, 火焰或其它有毒气体进入任何有 机组或旅客的舱;
- (3)舱内的通风和抽风受到控制,使舱内可能发生的任何着火 不会发展到超过安全限度:
 - (4) [备用]:
- (5) 已考虑舱内的热对附近飞机关键零件的影响。对于容积等 于或小于14立方米(500立方英尺)的舱,每小时42立方米(1,500 立方英尺) 空气流量是可接受的。
 - [(6) 舱的容积不得超过28.3立方米(1000立方英尺)]。
- (e) E级 E级货舱指飞机上仅用于装货的,并具备下列条件的 舱:
 - (1)[备用];
- (2) 有经批准的,独立的烟雾探测器或火警探测器系统,可在 驾驶员或飞行工程师工作位置处给出警告:
- (3) 有措施切断进入货舱的或货舱内的通风气流,这些措施的 操纵器件是机组舱内的飞行机组可以接近的;
 - (4) 有措施阻止危险量的烟, 火焰或有毒气体进入驾驶舱;
 - (5)在任何装货情况下, 所要求的机组应急出口是可以接近的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5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3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程晋萍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